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2)

(認股權證代號：82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No. 64 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E9, Singapore 75783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清佑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笑雨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陳煜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

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股份而配發者除外)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疇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及認股權證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此方面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回購股份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該批准可能購回之認股權證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單位數目之10%，有關授權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股份數目之授權。」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載有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的本公司通函所述所有建議修訂，而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替代及取代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註冊辦事處供應者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戶作出其絕對酌情視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及落實，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提交必要存檔。」

承董事會命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清佑

香港，2023年3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函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不少於48小時前(即最遲於2023年6月25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就上文提呈的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的通函附錄二。
5. 就上文提呈的第4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GEM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6. 就上文提呈的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的通函附錄一。

7.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日期為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如欲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8. 如欲有權以本公司股東身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行使於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利，方式為最遲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7)遞交認購表格連同相關認股權證證書及相關認購款項的股款。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王清佑先生(主席)、柯秀琴女士及陳笑雨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小琴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偉德先生、徐佩妮女士及陳煜林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保留至少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t-steel.com.sg刊登。